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健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81,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银行贷款结构情况，结合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40,000,000.00 元，本次贷款拟由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具体贷款和担保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贷款拟由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具体贷款和担保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申请的20,000,000.00元综合授信，由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20,000,000.00元综合授信，由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具体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贷款和担保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9,081,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40,0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管理业务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9,081,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